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发展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

分别通过时已发行 H 股的 10%，将有利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截止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认定，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卓”）不是法定的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春宝的表妹李俊霞、表妹夫郭福祥在美卓担任业务负责人，并未对美卓占多数控制权，不能影响美卓的经营决策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针对与美卓的 2025 年交易提交了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

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24 年，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 2025-01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